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(盖章):

单位:万元

项目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:	民政事业发展专项	申请金额:	6500
项目类型:	本年项目	开始日期:	2023年1月1日
结束日期:	2023年12月31日	项目负责人:	戴闽
联系电话:	13970807973	联系人:	李健珍
资金用途:	推进南昌市民政事业发展	是否重点项目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政府购买服务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项目基本情况			
立项必要性:	民政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核心,民政事业发展是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基本待遇,让弱势群体能够平等的享受社会资源和机会,根据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》需建立该项目,保障立项必要性。		
实施可行性:	市财政提供资金保障,保障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。为我市养老服务建设、儿童待遇保障等提供资金支持,有力推进民政事业发展。		
项目实施内容:	主要是持续培育养老服务机构,完成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的发放工作,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、提供优质养老服务,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迫切需求、为特困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、加强照料护理服务,通过项目实施等,进一步优化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,促进养老服务事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,同时保障儿童健康发展,提高服务能力等。		
中长期目标:	推进养老事业发展,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,同时为特困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,开展优质高效的养治教康社一体化服务,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等。		
年度绩效目标:	通过建立完善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,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,使他们能够得到更好的照顾和关爱,同时保障特困儿童基本生存权利,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,为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及周到全面的生活照料,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。		

项目立项依据						
政策依据：		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				
其他依据：	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：						
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						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2023 年目标值		
				计算符号	目标值	单位
1	产出指标	数量	补助养老机构建设床位数量	≥	500	张
2			补助养老机构接收入住老年人数量	≥	23000	人次
3			补助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数量	≥	35	个
4			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残疾儿童数量	≥	200	人
6		质量	慰问对象、参保对象认定准确性	定性	不低于上年	
7			应救助人员救助情况	定性	应助尽助	
11		时效	每日护理服务时长	≥	8	小时
13			意外险参保及时率	≥	90	%
14			特困人员救助性	定性	及时救助	
15		成本	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	≤	6000	元/床
16			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	≤	200	元/月
17			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标准	=	10	万/个
18			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标准	≤	5	万/个
19			18 岁以下特困人员生活标准	=	2000	元/人/月
20	18 岁以上特困人员生活标准		=	1190	元/人/月	
21	平均照料护理成本		=	1480	元/人/月	
22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
23		社会效益	老年人服务需求满足率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	≥	85	%
24			养老服务人才技能水平	定性	逐步提升	

26			营造关心、理解、支持特困对象和孤残儿童的和谐氛围，提升供养机构整体服务能力	定性	逐步提高	
27		生态效益				
28		可持续影响				
29	满意度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0	%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	审核人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财政业务 科室审核 意见		审核人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财政绩效 科室审核 意见		审核人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- 注:1. 部门预算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,直接报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审核;其余项目须由财政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,再报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审核;
2. 本表一式两份,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;
3. 审核修改意见过多的,可另附页。